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柏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柏成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2號

20 被 告 劉柏成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柏成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5 00巷0○○號住處飲用啤酒，酒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6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
27 （24）日1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
28 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
29 駛於道路。嗣於翌（24）日2時3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30 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並於翌

01 (24)日2時49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2 每公升0.49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柏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6 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7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陳志銘